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1、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文件精神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
3、2014年，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。

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